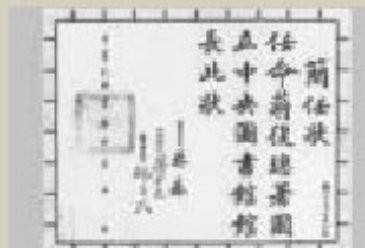


# 第二章 組織職掌

## 第一節 綜 述

民國22年3月，教育部核定「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組織大綱」，全文七條，是為本館最早的組織條例。籌備未幾，抗戰軍興，輾轉前往重慶大後方。直到29年7月，籌備事宜結束。同年10月16日，國民政府制定公布「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」，全文十三條，至此才有了立法的依據。34年9月3日，日軍戰敗投降，全國各機關開始復員，同年10月27日，國民政府修正公布「國立中央圖書館組織條例」，全文十四條，此一條例共依法行使了50年，直到85年1月31日，總統修正公布了「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」，全文十四條。（詳見：組織圖）從此，本館有了新的名稱、新的組織、新的任務與功能。然而，這些都是在傳承國立中央圖書館的歷史使命下，期盼能發揚光大，再創高峰。

國家圖書館的四次組織條例，為便於行文說明，謹將簡稱為：民國22年條例、民國29年條例、民國34年條例、民國85年條例。四次組織條例中，前三次都是在大陸時期修訂的，僅有民國85年是考量臺灣地區政經社會環境情況下修訂的。惟就扮演國家圖書館角色定位上，並沒有大幅度的改變；無論是輔導全國圖書館事業發展，或者是研究全國圖書館事業發展，都是本館獨特的任務屬性。面對記錄人類知識文化媒體的精進與多元，圖書館扮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，就身為圖書館的圖書館的「國家圖書館」，更是任重道遠。



上一頁

下一頁

## 國家圖書館組織圖

七十年記事

館長

副館長

顧問、諮詢委員

採訪組 辦理圖書資料之徵集、選購及登錄等事項。

編目組 辦理圖書資料之分類及編目等事項。

閱覽組 辦理圖書資料之典藏、閱覽及推廣服務等事項。

參考組 辦理參考諮詢及專題目錄索引編製等事項。

特藏組 辦理珍善本圖書文獻及金石拓片之編藏、考訂等事項。

資訊組 辦理自動化作業及資訊服務等事項。

輔導組 辦理圖書館調查統計、各圖書館之輔導及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等事項。

研究組 辦理全國圖書館事業及各項規範標準之規劃、研訂與推廣等事項。

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宜。

國際標準書號中心 辦理全國出版品標準書號、預行編目業務。

書目資訊中心 辦理書目網路合作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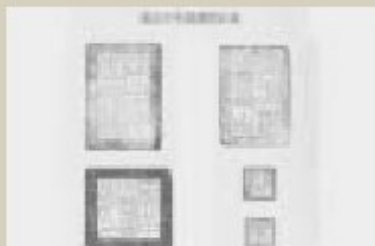
總務組 辦理文書、庶務、出納、營繕及不屬其他單位事項。

會計室 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人事室 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政風室 辦理政風事項。

● 本館兼辦漢學研究中心業務。





上一頁

下一頁



## 第二節 組織變遷

### 一、隸屬與執掌

綜觀四次的組織條列中皆隸屬於教育部，其間雖曾於立法院審議組織條例，一讀時被提升至行政院階層，不過最後通過的條例，仍是隸屬於教育部；同時也是自民國以來，一直隸屬於教育部社會教育司，未嘗改變。

民國22年條例之職掌即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宜，民國29年條例與民國34年條例，僅有二字之差，由全國圖書館事業的「輔導」事宜，變易為「研究」事宜。此

乃抗戰之時，囿於經費與人力，各級圖書館未能有效正常營運，需要中央圖書館站在輔導的立場，支援各館之運作。等到抗戰勝利，各級圖書館理當能夠順利推展各項業務，這時候，需要的是正確的圖書館事業策略與方向。因此，中央圖書館轉向研究全國圖書館事業的相關事項。

民國85年條例，其實僅是將國家圖書館現行的業務內涵加以呈現而已。因此，將掌理的「圖書」變易為「圖書資料」，辦理的事項增加了參考、閱覽，並將以往兼辦的出版品國際交換業務，逕納入職掌內。至於有關全國圖書館事業部分，則綜合前二次的條例，將研究發展與輔導全部納入，參見表2-1。

表2-1：國家圖書館四次組織條例比較——隸屬與職掌

項目	民國22年	民國29年	民國34年	民國85年
隸屬	教育部	教育部	教育部	教育部
職掌	籌備事宜	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、編藏、考訂、展覽及全國圖書館事業之輔導事宜。	掌理關於圖書之蒐集、編藏、考訂、展覽及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研究事宜。	掌理關於圖書資料之蒐集、編藏、考訂、參考、閱覽、出版品國際交換、全國圖書館事業之研究發展與輔導等事宜。

### 二、分組辦事

民國22年，因應籌辦初創需要，設總務與圖書二組。民國29年與34年條例，雖同為採訪、編目、閱覽、特藏、總務五組。然總務組在民國29年條例中列於首，在民國34年條例則居於末，可見總務

組的地位已由開館、建館時期，以建築館舍為重之業務承辦單位，轉向成長、發展時期，以配合推動各項館務為主之行政支援單位。

民國85年條例，正式的組增為九個，較之以往，增加了參考、資訊、輔導與研究四組，此多基於職掌項目的增加而



上一頁

下一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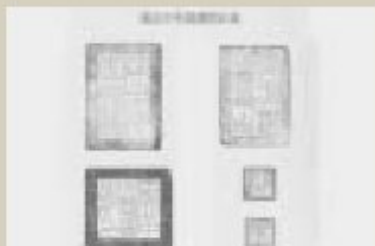
設置，資訊組則是為因應網際網路時代，圖書館數位化的需要。

民國14年，教育部設立出版品國際交換局於北京。經外交部申請參加1886年「布魯塞爾交換公約」。17年，劃歸中央研究院辦理，改為出版品國際交換處，23年移交由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。於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期間，定名為「教育部出

版品國際交換處」，以徵取政府各機關出版品，與國外進行交換。28年，教育部鑑於戰時國內圖書儀器損失慘重，遂聯合有關機關成立「戰時徵集圖書委員會」，向英美兩國募集大學用書。34年，修訂的組織條例，將其改隸於國立中央圖書館，而非民國29年的「兼辦」。35年7月，成立總處於南京，分設辦事處於上海。7月15

表2-2：國家圖書館四次組織條例比較——分組辦事

項目	民國22年	民國29年	民國34年	民國85年
採訪組		○	○	○
編目組		○	○	○
閱覽組		○	○	○
參考組				○
特藏組		○	○	○
資訊組				○
輔導組				○
研究組				○
總務組	○	○	○	○
圖書組	○			
出版品國際交換處		兼辦，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。	設置，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。	設置，辦法由本館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。
國際標準書號中心				辦法由本館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。
書目資訊中心				辦法由本館擬訂，報請教育部核轉行政院核定。





上一頁

下一頁



日，行政院核定交換處組織規程。

民國77年10月，行政院核定責成本館辦理「國際標準書號」業務；78年7月1日，國際標準書號中心成立，負責國際標準書號的登記核發，以及出版品預行編目作業。民國76年11月，奉行政院核准發展「全國圖書資訊網路計畫」，77年7月，舉行「國家書目中心」簡報會議；79年7月13日，於編目組下成立「書目資訊中心」，辦理網路系統之規劃、測試、改進及推動等相關業務。因此，民國85年條例多了國際標準書號中心與書目資訊中心二個單位。這是將因應實際業務需要，已先行以臨時編組的方式在運作的部門，明訂於組織條例中。88年1月，教育部同意成立「全國期刊文獻中心」，日後或許也將會納入組織條例中。

組織架構由原來的科層模式轉向扁平架構，冀能縮短內部逐層辦理的方式與時間，使能在面對外在複雜多變的環境時，於反映與處理上，更加有效率。有關各組室之設置變異，見表2-2；本館四次組織條例比較——分組辦事。

### 三、人員配置

表2-3：國家圖書館四次組織條例比較——人員配置

項目	民國22年	民國29年	民國34年	民國85年
人員總數	43*	41+ - 57+	105 - 140	139 - 191
館長(13職等)		1	1	1
副館長(11職等)				1
組主任(9-10職等)				9
組主任(簡任)		5		
組主任(聘任)			5	3

籌備時期，組織大綱於分設的組、股及辦理事項十分明確，但在人數上，未能明列於其中，依據籌備報告中所載：「職員計主任1人，高級事務員4人，事務員16人，助理事務員5人，調用人員2人，會計員1人，書記7人，練習書記4人，共計39人。另招練習生4人，助理事務。」，因而總人數可以達到43人。

民國29年條例，編制員額為41人至57人，由於可「酌用」雇員，所以人數可以再增加。民國34年條例，編制員額提高為105人至140人。民國75年，中山南路新館舍落成時，因應新館的面積大幅增加、服務項目擴大，政府新增了32個預算員額，使得工作人員幾乎達到滿額。民國85年組織條例，將編制員額擴增到139人至191人。較之先前的組織條例，仍維持委任人員與聘任人員雙軌制，亦即有需要經過國家高等及普通考試資格的公務人員，也有比照大學教師的教育人員二種。但增加了資訊技術人員與工程技術人員之職缺。使得編制人員的種類有了質量上的改變。有關各時期之人員職稱、數量之變異，見表2-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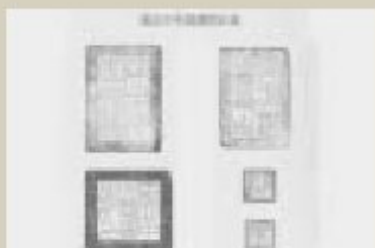


上一頁

下一頁

項目	民國22年	民國29年	民國34年	民國85年
秘書(8-9職等)				1
技正(8-9職等)				1
分析師(8-9職等)				1
設計師(6-8職等)				2-4
管理師(6-8職等)				2-3
技士(6-7職等)				2
技士(4-5職等)				4-6
組員(6-7職等)				12
組員(4-5職等)				16-26
技佐(3-5職等)				4-6
助理設計師(3-5職等)				2-4
助理管理師(3-5職等)				2-3
幹事(委任)		20-30	25-40	
事務員	若干			
書記	若干			
書記(1-3職等)				16-26
雇員		酌用	40-50	
編纂(薦任)		8-14		
編纂(聘任)		6	14	7-15
編審(聘任)				6-10
編輯(聘任)			15-25	34-40
助理編輯(聘任)				13-17
會計主任(9職等)				1
會計主任(薦任)			1	
會計員		1		
會計佐理員			2	
人事室主任(9職等)				1
人事管理員(委任)			1	
人事佐理員(委任)			1	
政風室主任(9職等)				1
交換處主任				編纂兼
國際標準書號中心主任				編纂兼
書目資訊中心主任				編纂兼

說明：〈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期間工作總報告〉，載於：〈館史史料選輯〉，《國立中央圖書館館刊》，新16：1（民國71年4月），頁63。





上一頁

下一頁



### 第三節 功能與任務

#### 一、圖書館法

根據「圖書館法」第四條，國家圖書館：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，以政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，徵集、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，保存文化、弘揚學術，研究、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。第六條，規定圖書資訊分類、編目、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定之。第十五條，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，指定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；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出版品時，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一份。第十八條，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，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，屆期仍不寄送者，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。

由上可知國家圖書館除肩負全國圖書資訊的保存典藏與弘揚研究，帶動國內各類型圖書館事業的發展等重責大任外，舉凡圖書資訊技術規範的研訂、國內出版品的法定送存等都是國家圖書館的法定業務。

#### 二、組織條例

本館組織條例，明訂隸屬於教育部，掌理全國圖書資料之蒐集、編藏、考訂、參考、閱覽、出版品國際交換、全國

圖書館事業之研究發展與輔導等事宜，其主要任務與工作計有：

##### （一）蒐集及典藏國家文獻

依據圖書館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徵集全國出版圖書資訊，予以整理編目典藏，並蒐集歷代古籍文獻，編目考訂及典藏，以保存我國文化。

##### （二）廣徵世界各國重要出版品

以選擇收藏各國出版的名著及學術性資料為主，尤其著重各國有關我國研究的論著及各類型參考工具書等，以利學術研究。

##### （三）編印書目及索引

編製各類書目索引與建置相關資料庫，備供全國圖書館書目資源共享及學術研究之用。

##### （四）提供參考閱覽服務

設置各種專科閱覽室，開架陳列各科專門論著。除一般參考及閱覽服務外，另配置各種光碟資料庫與網路資源供眾使用。

##### （五）推展資訊服務

進行館藏數位化，並利用網路，對國內外提供文獻傳遞服務，縮短圖書館資源的城鄉差距，推廣服務對象，提升服務品質。





上一頁

下一頁

#### (六) 實施與推廣各類標準號碼及預行編目制度

辦理全國出版品國際標準書號 (ISBN)、國際標準錄音 / 錄影資料代碼 (ISRC) 及預行編目 (CIP) 登記編號業務，以建立國家文化資產書目紀錄，並促進我國出版品標準化與國際化。

#### (七) 促進國際合作與交流

徵集國內出版品與國外重要圖書館進行交換或贈送，參加國內外舉辦的國際書展及出席或舉辦圖書館事業相關國際會議，推動國際文化交流，促進國際聯繫合作，進而提升我國圖書館事業國際地位。

#### (八) 研究與輔導圖書館事業的發展

研訂圖書館各項服務規範與標準，規劃全國圖書館輔導作業，進行圖書館調查統計、規劃及協調各類圖書館資源分享及館際合作服務，辦理圖書館專業人員訓練等事項。

#### (九) 倡導終身學習

提倡讀書風氣，鼓勵民眾利用圖書資訊及圖書館，舉辦各種圖書展覽及相關活動，提升民眾資訊素養，促使民眾以圖書館為終身學習的場所。





上一頁

下一頁